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奥瑟亚控股株式会社收购韩美科学株式会社股权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奥瑟亚控股株式会社（“**奥瑟亚**”）与韩美科学株式会社（“**韩美**”）签订交易协议，奥瑟亚收购韩美27.03%的股份，韩美的主要股东将收购奥瑟亚10.36%的股份。韩美从事药品生产业务。交易前，韩美集团创始家族拥有并完全控制韩美。交易后，奥瑟亚将按韩国法律的要求将其在韩美的持股比例提高至30%以上，并对韩美实施单独控制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奥瑟亚 | 奥瑟亚于1959年8月5日成立于韩国，为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投资资产管理（作为奥瑟亚集团的控股公司）。  奥瑟亚最终控制人为奥瑟亚集团创始家族，奥瑟亚集团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。 |
| 2.韩美 | 韩美于1973年6月15日成立于韩国，为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。主要业务为控股公司业务（即收取专利和商标使用费以及管理韩美集团的关联公司）。  韩美最终控制人是韩美集团创始家族，韩美集团主要从事药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🗹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2023年中国境内咳嗽和感冒用药市场：  韩美：5-10%  2023年中国境内消化道及新陈代谢用药市场：  韩美：0-5% | |